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⑤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79年12月13日大会第34/95号决议,

重申以宣传方法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宗旨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不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工作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上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

2. 重申就下列各点尽量广泛传播新闻的重要性: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各殖民地人民坚决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努力,及国际社会为了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残余而提供的援助;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论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复印,更广泛地予以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所有新闻中心特别是设在西欧的新闻中心的工作;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并有系统地同该组织交流有关新闻;

(e) 在传播有关新闻方面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f) 确保这方面的工作获得必要的设备和服务;

(g)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从事或加紧进行上面第2段所述大规模传播新闻的工作;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5/159. 不干涉别国内政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9年12月14日第34/101号决议第2段,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⑥载有各会员国对于如何确保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获得更大的尊重所表示的意见,

重申一项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宣言对于进一步阐明在主权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国家间公平合作和友好关系的原则,将是一个重要的贡献,

注意到若干国家已表示支持制订这样一项宣言,

注意到第一委员会关于《不允许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的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⑦

考虑到特设工作小组未能及时完成谈判,以便提交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

1. 请第一委员会关于《不允许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的特设工作小组于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继

⑥ A/34/192 和 Add.1 和 2, A/34/193 和 Add.1 和 2, A/35/505 和 Add.1-3。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52次会议,第116-118页。

⑤ 同上,第三章。

续进行讨论和协商,以期在该届会议最后完成《不允许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的拟订工作并予以通过;

2. 请秘书长在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会议设施范围内,继续向特设工作小组提供各项便利,使它能于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工作;

3.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35/169.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75(XXX)号和第3376(XXX)号、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0 A和B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A至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65A至D号和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⑨

听取了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发言,^⑩

1.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得到公正解决,因而这个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继续加剧中东冲突,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未加规定,而实现这种不可剥夺的权利则是公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必要先决条件;

2. 重申除了别的以外,如果不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⑨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5/35)。

^⑩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75次会议,第85-141段。

包括返回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使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便不能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强调不能在没有巴勒斯坦人民参与下讨论其前途的基本原则,因此,再次要求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邀请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地位与其他各方共同参加联合国所主持的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讨论和会议;

4. 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5至48段中所提出的建议,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必须就此采取迫切行动;

5.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重返被迁移和驱逐离开的巴勒斯坦家园和收回财产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号召他们重返家园收回财产;

6. 又重申下列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

(a) 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实行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b) 建立自己的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7. 强烈重申再一次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第31届会议报告第59至72段提出的,附录于本决议的建议;

8. 要求以色列遵照不容以武力占取领土的根本原则,彻底和无条件地自1967年6月以来一直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撤走;

9. 要求以色列充分遵守特别是1980年3月1日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的规定;

10. 又要求以色列充分遵守与耶路撒冷圣城历史性质有关的一切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的规定,并拒绝承认以色列宣布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声明;

11. 表示反对一切目的在于把巴勒斯坦人民安置在其家园以外的地方的政策和计划;

12. 谴责以色列拒不遵守大会第ES-7/2号决议